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

90 年 8 月 22 日警署刑偵字第 9655 號函訂定
92 年 2 月 25 日警署刑偵字第 6814 號函修正
106 年 1 月 26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60000630 號函修正
107 年 8 月 10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70004387 號函修正
109 年 8 月 14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90004446 號函修正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被害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時不受暗示或誘導，致影響指認結果，以期保障人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實施指認，應指派非案件偵辦人員辦理。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者，不在此限。指認應於設置單面鏡之偵詢室或適當處所進行，並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指認前應先確認指認人是否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之相貌，並由指認人就犯罪嫌疑人之整體相貌及身材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進行陳述，並說明對自身記憶之確信程度。

依前項確認指認人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相貌後，應詢問指認人下列事項，以利評估其記憶之可信程度：

（一）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

（二）目擊地點、時間及經過。

（三）目擊之時間長短、距離遠近及現場視線。

（四）目擊過程是否遭施用武器或承受其他壓力。

（五）是否涉及跨種族之指認。

（六）指認人之年齡、精神狀態及其他可能影響其自我評估辨識能力高低之因素。

前二項內容，應詳細記明於筆錄。

四、實施指認前，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不論於指認前、指認中或指認後，皆不得質疑或肯定指認人之指認；且不得使指認人接觸待指認之犯罪嫌疑人及與犯罪嫌疑

人身分相關之資訊，以避免產生不當暗示或誘導。

五、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名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列隊指認。但犯罪嫌疑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單一指認方式為之：

（一）為社會知名人士。

（二）與指認人互為熟識。

（三）曾與指認人長時間近距離接觸。

（四）為經當場或持續追緝而逮捕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且於案發後短時間內即為指認者。

進行真人列隊指認時，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不得安排二名以上之犯罪嫌疑人。

六、指認受拘捕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時，若該犯罪嫌疑人已選任辯護人，應待辯護人到場始得實施指認。但經犯罪嫌疑人同意，或等待時間逾四小時者，不在此限。

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指認時，應告知其依法得選任辯護人到場；若該犯罪嫌疑人到場後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應待辯護人到場始得實施指認。但經犯罪嫌疑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指認程序中，應注意指認人及被指認人之保護措施。

七、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使被指認人以不同之角度接受指認，並逐一拍攝被指認人照片。

八、實施照片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張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照片，供指認人進行指認；並應以較新且較清晰之照片為之，避免使用時間久遠、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

進行照片列隊指認時，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不得安排二張以上之犯罪嫌疑人照片。

實施監視錄影畫面指認或其他影像資料指認時，應參考前二項要旨為之。

九、二名以上指認人就同一犯罪嫌疑人進行指認時，應予區隔，並

先後為之。

十、辦理指認人員於指認程序準備中或進行中，發現未具備第二點至前點所定實施指認之條件者，應即終止指認或準備程序，並將相關情形記明於筆錄、刑事案件移送書或報告書。待條件完備後，再視實際需要安排指認。

十一、實施指認程序時，應製作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如附件），依紀錄表內之指認結果及信心程度量表，詢問及記錄指認人之信心程度，並附被指認人照片。

對於不同指認人或不同被指認人之指認程序，皆不得以同一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實施指認。

十二、實施指認後，非有必要，不得要求同一指認人對同一犯罪嫌疑人再次指認。

附件

指　認　犯　罪　嫌　疑　人　紀　錄　表	
執行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執行單位	
執行人員	
執行地點	
詢問事項	一、現因_____案件，須請您指認犯罪嫌疑人，虛偽指認可能涉及誣告之法律責任，如您欲拒絕指認，請先敘明拒絕事由。 □同意指認 □拒絕指認 事由：_____ 簽名欄：　　（簽名捺印） 二、請您針對下述事項分別詳述： （一）您是否親眼目擊犯嫌疑人之容貌：□有 □無。 請描述特徵(如受服飾或臉部配飾影響辨識亦請說明)： （二）請敘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包括身材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 （三）您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 （四）請敘述目擊地點、時間及經過： （五）請敘述目擊之時間長短、距離遠近及現場視線： （六）請敘述目擊過程是否遭施用武器或承受其他壓力： （七）請敘述目擊當時之精神狀態及是否存在可能影響自我評估辨識能力高低之因素： 三、本案指認方式為：

	（一）□真人列隊指認： 1、□本案另因對象符合下列事由，故以單獨指認進行之：（可複選） （1）□為社會知名人士。 （2）□與指認人互為熟識。 （3）□曾與指認人長時間近距離接觸。 （4）□為經當場或持續追緝而逮捕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且於案發後短時間內即為指認者。 （二）□照片指認。 （三）□監視錄影畫面指認。 （四）□其他影像指認(資料類型：　　)。 四、被指認人員共有　　名，但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被指認人隊列/影像中。 五、指認結果及信心程度： （一）□確定嫌疑人不在指認隊列/影像內。 （二）□依目前知覺記憶無法確定嫌疑人有無在隊列/影像內。 （三）□確定犯罪嫌疑人在指認隊列/影像內，筆錄所附指認表編號　　為犯罪嫌疑人，信心程度：（註：信心程度請擇一勾選） 1、□目前記憶印象很清楚非常確信。 2、□因被指認人之外型特徵相符故較為確信。 3、□目前記憶印象較模糊但應可確信。 六、您於本次指認過程 □有 □無 遭暗示或誘導？（請勾選） 指認人：　　（簽名捺印） 詢問人： 紀錄人：

犯　罪　嫌　疑　人　指　認　表

應注意事項：真正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本指認表內。

編號一	編號二
編號三	**編號四**
編號五	**編號六**